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4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2 |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5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非审议事项: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8已经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张慧春回避表决;议案8:贾凤莲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466 | 金科环境 | 2025/6/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6月18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现场登记地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股权投资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6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金科环境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相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内办理: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签到

1.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联系人:陈安娜

联系电话:010-64399965(分机号8003)

传真:010-64392202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2 |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5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3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慎研究,拟新增认定王晓宇先生、闫铮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同时,考虑到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刘正洪先生已不再参与公司具体研发项目,公司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刘正洪先生已不再参与公司具体研发项目,公司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正洪先生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正洪先生,1983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水利电力部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副处长;1993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德国VoitSiemens水电集团北京代表处销售经理、首席代表,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中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兼任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顾问。

公司享有刘正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其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正洪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刘正洪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正洪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科研成果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决定新增认定王晓宇先生、闫铮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王晓宇先生的具体情况

王晓宇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8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北京原光慧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自202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系统架构师。

在任职期间参与公司研发情况:主导开发了水厂双胞胎智慧运营管理平台;主导研发了计算机视觉漏水识别模型、计算机听觉异响识别模型;组织协调与武汉大学合作并参与开发了双膜工艺优化预报与决策模型;主导开发了基于DeepSeekR1模型融合的水萝卜®AI智能体产品,主导设计了AI智能体产品系统架构。

2、闫铮先生的具体情况

闫铮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锐波科技有限公司后端高级研发工程师;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博大链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研发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北京原光慧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研发经理;自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数字科技事业部研发经理。

在任职期间参与公司研发情况:设计并研发第一代双胞胎平台产品;主导并实现基于TiDB大数据采集与存储的数据中台系统;实现双胞胎无人值守产品基于docker+k8s的微服务架构升级改造;参与并实现专家相关性分析模型,数理分析模型并顺利投产使用;设计并架构视觉分析模型识别水厂跑冒滴漏的功能;架构并实现第一代水萝卜®AI智能体产品并持续迭代与架构设计。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结构完整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专业的研发技术队伍,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72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17.02%。

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如下:

| 时间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
| 本次调整前 | 张慧春、王同春、黎泽华、刘正洪、贾凤莲 |
| 本次调整后 | 张慧春、王同春、黎泽华、贾凤莲、王晓宇、闫铮 |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及完整的研发体系,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引进与后备力量的培养,不断提升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以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1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执行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执行副总经理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张晶先生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晶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晶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执行副总经理简历

张晶先生,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理工大学(现江苏大学)管理工程硕士。1997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等;2000年5月至2008年1月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5年2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香港东英金融集团投资经理;2016年至今任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2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9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在前述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的措施、授信的银行及使用授信的主体;并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贷款、抵押、开具保函等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董事会决定取消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4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3,80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于近日收到忠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5)渝0233民初3214号】,因买卖合同纠纷,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向忠县人民法院对公司之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春兴")以及公司提起诉讼。

二、本案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被告二: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款项人民币37,800,000元;

2、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5、确认各被告清偿上述债务前,原告对案涉设备享有所有权,并有权就设备拍卖、变卖价款有优先受偿权。

(以上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38,000,000元)

(三)原告主张的理由

2020年9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购买200台润星HS-500T机床,总价为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付款方式为被告一在合同签订时向原告支付合同总价的20%,出机后分12个月付清合同总价的80%。

2020年10月,原告依约将200台润星HS-500T数控机床送至被告一,且案涉机床经被告一验收确认无质量异议。

截止至起诉之日,被告一尚欠原告《销售合同》项下的货款本金人民币37,800,000元未支付,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一次性偿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案涉货款债务发生期间,被告一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是被告一唯一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被告二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应当对上述货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小额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81.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被告 | | | | | | |
|---|---|---|---|---|---|---|
| 序号 | 立案时间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进展情况 |
| 1 | 2025.04.11 | 苏州欣豪铝业有限公司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17.36 | 应诉通知书 |
| 2 | 2025.4.18 | 仙游春兴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 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168.68 | 仲裁通知书 |
| 3 | 2025.05.22 | 苏州市顺发塑料制品装潢厂 | 安徽春兴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85.86 | 应诉通知书 |
| 合计 | | | | | 571.9 | — |

注:另有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的诉讼案件共计3起,涉案金额共计109.98万元。

2、其他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2024-032、2024-112、2025-018),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11月2日、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2024-019、2024-064、2024-102、2025-015)。其中部分案件于近日取得进展,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被告 | | | | | | |
|---|---|---|---|---|---|---|
| 序号 | 立案时间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进展情况 |
| 1 | 2024.11.27 | 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88.83 | 收到一审判决书。 |
| 2 | 2024.10.22 | 浙江尚辉工贸有限公司 |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14.30 | 收到二审判决书,已履行完毕,结案。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案件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2025)渝0233民初3214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5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作田先生的辞职报告,董作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作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作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董作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作田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47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7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议案》

公司现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持有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科锐")100%股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抓住新能源市场机遇,加快公司能源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步伐,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在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投资新建并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站(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本次项目提供的电量按约定折扣优惠优先向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供应。本次项目投资总额约1,700万元,其中新能源科技将对固安科锐增资不超过510万元。

《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48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的议案》。公司现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持有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科锐")100%股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抓住新能源市场机遇,加快公司能源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步伐,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在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投资新建并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站(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本次项目提供的电量按约定折扣优惠优先向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供应。本次项目投资总额约1,700万元,其中新能源科技将对固安科锐增资不超过51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冰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7K6QR89C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265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2-02-25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园新中西街云谷公寓(AMOLED配套生活区)2号楼1单元10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持有固安科锐100%股权。

经查询,截至目前固安科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3,695,098.05 | 94,131,191.26 |
| 负债总额 | 62,439,867.13 | 62,146,247.78 |
| 其中:短期借款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7,076,348.22 | 5,822,448.87 |
| 净资产 | 31,255,230.92 | 31,984,943.48 |
| 项目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408,915.45 | 2,375,560.28 |
| 利润总额 | 4,756,213.19 | 729,712.56 |
| 净利润 | 4,756,213.19 | 729,712.56 |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三期)。

2.项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3.装机容量: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装机容量不小于3.6MW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年发电量不小于345万度),预计装机容量5MW。

4.建设周期:从固安科锐收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次日开始计算,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因当地电网公司接入批复延期时工期最多可顺延30日)。

5.工程概算:静态投资总额约1,700万元。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基于国家"双碳"战略所做的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增加持有优质电站规模,形成稳定收入和现金流,为稳定优质行业客户和新能源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项目投资中,新能源科技将基于固安科锐项目发展需要,对其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提高固安科锐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增加现金流,以保障本次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项目投资及新能源科技对固安科锐增资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在固安科锐有关业务开展的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和市场动向,及时调整项目运营策略,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项目投资及新能源对固安科锐增资是公司开拓新能源业务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5-030

#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5年5月30日13:00-14:4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5月30日,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柯桂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裘振东先生、财务负责人朱迎春女士、首席技术专家于之训先生、独立董事孙林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回复:投资者您好,近年来汽车产业约70%创新来源于电子技术领域。根据研究报告,汽车电子在新能源车中的价值量占比约47%~65%。另外,车身电子控制系统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汽车智能化程度提升带来ADAS 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均将进一步提升汽车电子占比。在此背景下,公司始终立足全球汽车产业市场平台,专注汽车电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

问题2: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三大驱动因素包括:

产品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做强汽车电子既有产品,培育域控类新品,以迭代优化结构;客户方面推进多元化战略,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同时,加速提升奔驰、宝马等客户销售比重,分散市场风险;国际化方面布局海外生产基地,对冲逆全球化风险,提升海外业务占比。

未来,公司将以产品升级为内核、客户多元为支撑、全球布局为外延,构建可持续增长引擎。

问题3:新势力车企客户销售占比稳步提升,公司如何平衡传统主机厂与新势力客户的资源投入?

回复:投资者您好,传统主机厂和新势力客户都是公司重要合作伙伴。公司以产品战略为基础,秉持平衡发展理念,灵活调配资源,实现协同共进。

问题4: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

回复:投资者您好,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稳定,单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6亿元。

值得关注的是,2025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率23.13%,同比下降超过2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亿元,同比增长超过80%。2025年第一季度,销售费用率及财务费用率均实现较大规模下降。

问题5: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Q1客户结构拆分情况?

回复:投资者您好,2024年度及2025年Q1,公司终端客户结构变化不大。

2024年度,前五大终端客户合计营收占比65.15%,其他客户营收占比34.85%。2025年Q1,前五大终端客户合计营收占比64.82%,其他客户营收占比35.18%。具体来看,前五大终端客户包括德国大众、一汽集团、上汽大众、理想汽车、康明斯。

问题6:公司2025年主要资本支出项目有哪些?

回复:根据预算,2025年公司合并资本支出计划约4亿元,主要用于房屋建筑物基建、设备设施建设、设备构建支出、产线建设等。

问题7:公司E-Fuse产品相对市场已有的产品有哪些竞争优势?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E-Fuse产品是行业内较早量产的产品,产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等行业领先;同时,公司在汽车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方面经验丰富,产品的性价比高。目前,公司E-Fuse产品客户包括奔驰、大众、极氪、理想等,产品种类丰富。

问题8:公司本次收购捷克IMI公司后,未来会有哪些项目在境外生产?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收购捷克IMI公司后,未来会将部分全球平台客户订单放在境外生产,包括海外大众、福特、宝马、奔驰等。初期以灯控产品为主,后期逐步增加新的产品品类。

问题9:根据公告,IMI捷克公司2024年度亏损3000多万,本次收购后,是否会拖累上市公司业绩?

回复:投资者您好,IMI捷克公司2024年度亏损3000万元仅为模拟报表数据,不代表其实际盈利情况。在本次收购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监管要求以202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假设2024年1月1日收购捷克IMI公司100%股权已完成,编制了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模拟过程假设捷克IMI公司在2024年度存续期间,以资产定价为基准,剥离过往业务。因此在2024年损益表模拟中,以保守原则仅模拟剥离后保留的人员成本及日常运营成本,未计入任何业务收入。

本次收购短期不会拖累上市公司业绩。根据交易方案,捷克IMI公司将在交割后阶段性为IMI集团提供代工服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公司导入业务的过渡期间,中性预测,捷克IMI 公司产品生产业务收益,可覆盖绝大部分工厂日常运营成本。

问题10:请问公司独立董事孙林先生,如何看待本次公司收购捷克IMI 公司事宜?

回复:收购捷克IMI 公司能够尽快实现公司境外设厂目标,捷克可以辐射欧洲市场,完善公司全球生产基地布局,推动公司全球化战略落地,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